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2 月 29 日心競字第 1110014460 號函備查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3 月 31 日心競字第 1120003259 號函修正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26225 號函、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10029577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代表參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，以締造佳績、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SWOT 分析
 - (一) Strength (優勢)：中華女子代表隊 2018、2019 年世界藤球錦標賽均獲頂級組雙人賽第五名，於疫情後之 2022 年 7 月世錦賽獲得頂級組三人賽第五名，且與東南亞傳統勁旅緬甸力拚三局才吞敗，首局還先以 21：11 拿下，著實嚇出緬甸一身冷汗，顯示我國女隊實力有機會與世界諸強一拚高下。
 - (二) Weakness (劣勢)：我國藤球發展時間有限，與盛行該項運動的東南亞國家在實力上仍有一段差距，想要打敗他們甚至取而代之，仍需花一段時間努力才有機會迎頭趕上。
 - (三) Opportunity (機會)：我國女子隊從 2022 年世錦賽中，可以看出在三人、四人賽已逐漸拉近與東南亞國家的距離，自 2020 年起，國際及亞洲總會越來越重視四人賽，連續 2018 雅加達、2022 杭州兩屆亞運會都列正式項目，這也讓我國女隊更增添在國際舞台上的奪牌契機。
 - (四) Threat (威脅)：藤球自 1990 年北京亞運會列為正式項目後，每屆共頒出 6 面金牌，近年來西亞國家積極發展藤球，實力不容小覷，成為我國在國際賽場上新興對手，2022 年 7 月世錦賽我國女隊小組賽力拚西亞強隊伊朗，雙方纏鬥三局，我隊以 21：23、22：20、21：14 贏球，晉級八強之林。

四、訓練計畫

(一) 訓練目標

1、總目標：「2022 年杭州亞運會」奪牌為唯一目標。

2、階段目標：

(1) 第一階段(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)

A. 訓練地點：在各自母隊訓練(臺北市士林國中、屏東縣佳冬國中)。

B. 預定參加賽事：

2020 年 10 月泰國世界藤球錦標賽(第 35 屆泰皇盃)(因疫情賽會取消)

C. 參賽實力評估：因全世界疫情嚴峻，國際賽皆停辦，選手

只能參加國內賽，並做好參加國際賽的準備踢出佳績。

D. 預估成績：國際賽皆停辦，成績無從預估。

(2) 第二階段（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）

A. 訓練地點：在各自母隊訓練（臺北市士林國中、屏東縣佳冬國中）。

B. 預定參加賽事：

2021 年 9 月泰國世界藤球錦標賽（第 35 屆泰皇盃）（因疫情賽會取消）

2021 年 12 月中中國亞洲藤球錦標賽（因疫情賽會取消）

C. 參賽實力評估：因全世界疫情嚴峻，國際賽皆停辦，選手只能參加國內賽，並做好參加國際賽的準備踢出佳績。

D. 預估成績：國際賽皆停辦，成績無從預估。

(3) 第三階段（自 111 年 2 月 1 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）。

A. 第三階段第 1 期（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）

(A) 訓練地點：臺北市城市科大。

(B) 預定參加賽事：

2022 年 7 月泰國世界藤球錦標賽（第 35 屆泰皇盃）

(C) 參賽實力評估：近 2 年半來全世界都受疫情影響，好不容易面對疫情後首場國際賽，賽前集訓展現出團隊凝聚與戰力，女隊全員士氣高昂，有機會拚出佳績。

(D) 參賽成績：女子頂級組三、四人賽前 5 名。

B. 第三階段第 2 期（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）

(A) 訓練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國中。

(B) 預定參加賽事：

111 年 11 月 25-29 日韓國世界盃藤球賽

(C) 參賽實力評估：經 7 月世錦賽取得女子頂級組三人賽前五成績，且與東南亞強國緬甸歷經 3 局大戰的經驗，我國女子選手自信心提升不少，有機會踢出更好成績。

(D) 預估成績：女子頂級組三、四人賽前 4 名。

C. 第三階段第 3 期（112 年 2 月 1 日至本屆亞運結束）

(A) 訓練地點：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。

(B) 預定參加賽事：

112 年 6 月中中國金華市杭州亞運測試賽，參賽國至少 6 國。（並列為亞運賽的檢測賽須為前三名，須證明參加測試賽之隊伍需為各國國家代表隊）

112 年 7 月中泰國世界藤球錦標賽（第 36 屆泰皇盃）。

(C) 參賽實力評估：經過前兩期集訓，女子隊有機會在國際賽事踢出更佳成績，進而展望在杭州亞運會踢下獎牌。

(D) 預估成績：女子頂級組三、四人賽前 3 名。

(二) 訓練方式：

透過長期培訓，採集中訓練、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內外以賽代訓相互觀摩，增進比賽經驗，並聘請外籍教練來台指導，提升培訓代表隊選手實力，以奪取杭州亞運會藤球獎牌為目標。

(三) 訓練內容：由培訓隊教練團擬訂。

(四) 實施要點：

1. 訓練成效預估：增強體能、提升技術、穩定心智、禮儀周到、加強語文、熟習規則與戰術。
2. 成績檢測及選手進退場機制：
 - (1) 依各階段設定標準及排名為目標，做為檢測訓練績效，針對訓練成效不彰之選手，由選訓委員及教練團提出檢討報告，如經淘汰即依選訓標準順位遞補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 - (2) 培訓期間持續關注其他潛力選手概況，如其達成本會設定之階段成效之選手適時予以提出培訓計畫，協助其達成目標。
 - (3) 全程由本案選訓委員會，不定時瞭解各階段培訓進度、成效及選手概況，並適時予以協助與指導。
3. 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：於國訓中心、泰國或緬甸等國家訓練中心、杭州亞運場地實施移地訓練。(另案提報實施計畫)
 - (1) 因應氣候變化及適應不同場地，擇期於泰國或緬甸實施國外移地訓練。
 - (2) 擇時前往杭州亞運會場地移地訓練，儘早適應該地氣候、環境。

五、督導考核：

- (一)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，並督促教練(團)落實執行訓練計畫，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。
- (二) 教練(團)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(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)，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。
- (三) 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，依核定之培訓計畫，督導培訓教練落實執行，以達到各培訓階段之成績目標。
- (四) 各階段訓練及比賽期間詳作各項紀錄，作為汰換不適任選手之依據。
- (五) 培訓期間教練(團)如有不適任者，由本會提報相關單位予以解聘。

六、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

- (一) 運科：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。
- (二) 運動防護：支援防護員等。
- (三) 醫療：健檢、復健、醫療意外保險等。
- (四) 課業輔導：就讀學校、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。
- (五) 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。
- (六) 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。
- (七) 聘用外籍教練以利代表隊整體實力之提升。

七、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

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